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奈曼旗东明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奈曼旗东明镇北奈林村设施农业项目施工及运营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奈曼旗东明镇北奈林村设施农业项目施工及运营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,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君谦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0 人,营业收入为 2600.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00.00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奈曼旗东明镇北奈林村设施农业项目施工及运营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君谦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0 人,营业收入为 2600.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00.00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工术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奈曼旗东明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奈曼旗东明镇北奈林村设施农业项目施工及运营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数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奈曼漢</u>第明镇北奈林村设施农业项目施工及运营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佳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80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.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奈曼旗东明镇北奈林村设施农业项目施工及运营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佳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800.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.00 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内蒙世生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期: 2025 年11 月 15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